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

宁栖教字〔2018〕 182 号

栖霞区中小学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

各中小学：

按照《南京市中小学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（宁教〔2018〕9号），以及《南京市中小学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教〔2017〕2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档案工作，服务教育改革和发展，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区中小学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做到学校档案工作“六有”：有人员负责、有管理制度、有档案实体、有保管库房、有装具存放、有展陈场所。着力培养一批中小学档案工作先进示范单位，2018年选取4家中小学作为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，确保完成省三星级以上档案室测评，全面提高试点单位档案工作管理水平，带动全区中小学提升档案工作规范化程度，为中小学教育改革提供服务保障。

二、建设对象

2018年栖霞区中小学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试点为：南京市

栖霞中学、南京市摄山初级中学、栖霞区实验初级中学（尧化校区）、南京市八卦洲中心小学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1. 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建设。各试点单位要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，明确档案工作分管领导，健全档案工作队伍。要普遍建立并完善档案室，配有专用库房，合理确定库房规模，预留足够的容量空间，配备符合要求的档案装具和必要的设施设备，做到功能齐全，设施完善，利于档案保管利用。

2. 加强档案资源建设。及时修订完善学校《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》。根据《南京市中小学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认真收集党群工作、行政管理、教育教学、基本建设、设备仪器、教学科研等各类档案，以及会计、照片、音像和实物档案等，纳入学校综合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，完成档案室室藏档案规范化整理。

3. 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。配备符合要求的档案管理软件，加强档案信息管理。建立文件级目录数据库，开展室藏重要档案的数字化加工，加强原生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收集与管理，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加快建设数字档案室。

4. 开展档案服务利用工作。积极开展档案查阅利用服务，开展档案编研工作。建立完善校史陈列室，举办档案陈列展览，成为学校开展师生教育的场所和对外接待宣传的窗口。

5. 加强档案安全管理。按照“八防”要求，完善设施功能，定期检查档案保管状况，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，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1. 制定实施方案。制发《栖霞区中小学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。（6月）

2. 启动部署工作。区教育局、区档案局联合组织召开全区

中小学档案规范化建设工作会议，部署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任务。（7月上旬）

3. 组织培训工作。由区教育局牵头、区档案局配合组织试点单位开展1次集中培训，并组织试点单位档案员到南师附中仙林学校小学部交流学习，借鉴学校档案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。（9月上旬）

4. 推进方案实施。各试点单位结合自身情况，全面展开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及时健全组织机构、明确工作职责、建强专业队伍、配齐设施设备、完善管理制度，对历年来本校产生的各类档案资料进行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建立完善档案全宗卷和相关台帐，申报并完成江苏省三星级档案室测评工作。（6月—10月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试点单位要围绕全区教育改革发展大局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加强统筹推进此项工作，组建相关工作组，一把手牵头负责，明确分管领导及责任分工，细致落实创建工作，确保创建成功。

2. 加快工作落实。各试点单位学校要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，规范档案室建设，加强档案业务工作，加强档案安全管理，加快档案信息化步伐，开展校史陈列展示，促进档案工作在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3. 加强工作核查。区教育局、区档案局根据试点工作的时间节点，严格标准，有序推进，及时核查，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。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

2018年6月11日

栖霞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1日印发